Redis源代码分析(上)

文/阮若夷

Redis是一个开源的Key-Value的内存数据库,以支持丰富的数据结构而著称,支持主从复制、持久化等高可用特性,可以和程序无缝地结合,本文从分析Redis的源代码入手,帮助大家了解这一款数据库的工作机理。

Redis是一个开源的Key-Value的内存数据库,与它类似的Key-Value数据库有memcached、Tokyo Cabinet等。Redis以支持丰富的数据结构而著称,还支持主从复制、持久化等高可用特性,可以和程序无缝地结合,而无须像使用关系型数据库一样需要ORM转换成关系型,或者像memcached一样只能使用简单的Key-Value。

memcached使用libevent这个已经不那么轻量级的网络事件库,而Redis本身不依赖任何第三方的函数库,无论是网络事件、散列表,数据结构都是自己实现的,全部代码只有2万行,算是一个中小型的项目,代码清晰,阅读起来非常流畅,甚至都无须Debug调试来辅助理解。

本文将分析Redis源代码,版本为2.2.2。下载源代码解压redis.tar.gz包后,进入redis目录,从src/redis.c的主函数开始我们的代码旅行。推荐读者使用cscope,这样可以很方便从函数之间跳转。

redis-server的启动过程

先从redis-server启动说起,自main函数开始遍历各个关键函数,了解一下Redis的主框架(如图1所示)。

首先initServerConfig函数会设置一些默认的参数,比如监听端口为6379,默认的DB个数为16等。PopulateCommandTable会把命令和函数数组转化成hash table结构,这个后文会详细描述。如果启动参数里有redis.conf,

LoadServerConfig还会读人redis.conf里的参数, 覆盖默认值。

initServer会给redisServer这个数据结构做初始化,申请各自成员的空间,其中有些是list结构,有些是dict结构。此后会添加一个时间事件,其函数为serverCron,并且每100ms执行一次,后文会详述这个函数的作用。接下来是启动监听,注册一个监听的文件事件,把accept行为注册到只读的监听文件描述符上。如果有激活aof功能,还会打开aof文件。接着会判断数据目录是否存在镜像文件或者aof文件,如果存在,redis会将数据载入到内存中。最后进入主循环。

主循环主要处理刚才注册的时间事件和文件事件。如何保证时间事件每100ms执行一次, 又能即时处理网络交互的文件事件呢?

Redis处理得比较巧妙。先执行aeSearch-NearestTimer,确定距离下次时间事件执行还有多少时间。假设第一次执行直到下次时间事件还有100ms,先执行文件事件,epool_wait的超时时间就设置为100ms,如果10ms后,有网络交互后经过一系列处理后消耗20ms,该次循环结束。aeSearchNearestTimer会再次计算距离下次时间事件的间隔为100-10-20=70ms,于是epoll_wait的超时时间为70ms,70ms之内如果没有处理文件事件,则执行时间事件。这样既保证了即时处理文件事件,又能在文件事件处理完毕后,按时处理时间事件。

时间事件serverCron会处理很多函数,例如 定时打出日志展现Redis目前的状况,查看是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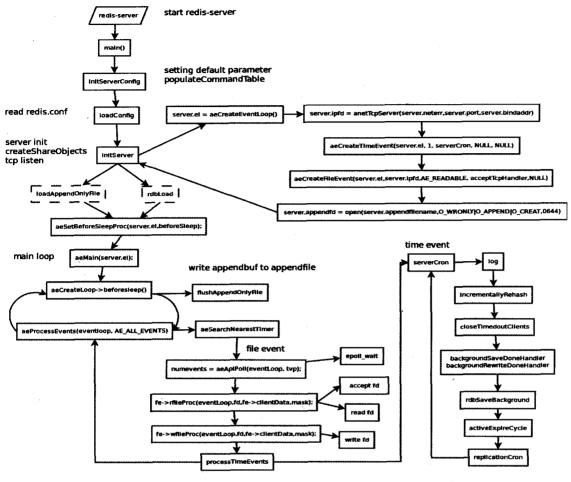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1 redis启动示意图

需要rehash来迁移keys到新的bucket,这个后文 会详细讲。

hash table实现

Key-Value数据库的KV查询的实现有很多种,比如功能全面的btree,而Redis的作者选择了简单的hash来实现,使用hash就意味着无法使用范围查询等功能,但择以更好的hash函数可达到更快的速度,而且代码实现更简单。

在Redis里hash无处不在,全局的Key-Value 查询、内部的hash数据结构、命令与函数指针 的关系都是使用hash。Hash的实现在src/dict.c、 src/dict.h里。

dict为hash table的主结构体(如图2所示), dictht是为rehash而存在的中间数据结构, bucket就是hash算法里的桶, 而dictEntry

就为每个key-value结构体。dictht ht[2]指向2个dictht。存在2个ht的目的是为了在rehash时,可以平滑迁移bucket里的数据,而不像client的dict要把老的hash table里的一次性全部数据迁移到新的hash table,这在造成一个密集型的操作,在业务高峰期不可取。

每次Key-Value查询过程就是把要查询的key经过hash函数执行后的值与dictht->sizemask 求位与,这样就获得一个大于等于0小于等于sizemask的值,定位到了bucket数组的位置。bucket数组的元素是dictEntry的指针。而dictEntry包含next指针,发生hash conflict时,直接以链表的形式加到链表的头部,所以查询是一个O(N)的操作,需要遍历dictEntry链表,而插入只插入到链表的头部,只是一个O(1)的时间复杂度。dictht->used表示这个hash table里已经插入的key的个数,也就是dictEntry的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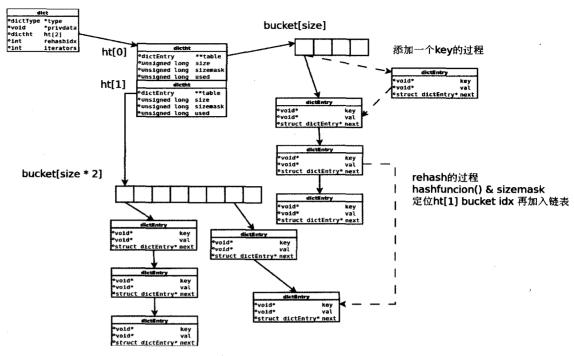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2 redis-dict示意图

数,每次dictAdd成功会+1,dictDel成功会-1。

随着key不断添加,如果保持bucket数组大小不变,则每个bucket元素的单链表越来越长,查找、删除效率越来越低。

当dict->used/dict->size >= dict_force_resize_ratio (默认是5) 时,就认为链表较长了,于是就有了expand和rehash,创建一个新的hash table (ht[1]), expand ht[1]的bucket数组长度为ht[0]上的两倍,rehash会把ht[0]上所有的key移动到ht[1]上。随着bucket数量增多,每个dictEntry链表的长度就缩短了。hash查找时,O(1)不会因为bucket数组大小改变而变化,而遍历链表从O(N)变为O(N/2)的时间复杂度。

rehash并不是一次性迁移所有的key,而是随着dictAdd、dictFind函数的执行过程,调度_dictRehashStep函数,一次一个将bucket下的key从ht[0]迁移到ht[1]。dict->rehashidx决定哪个bucket需要被迁移。当前bucket下的key都被迁移后,dict->rehashidx++,然后迁移下一个bucket,直到所有的bucket下的key被迁走。

除了dict_add、dict_find出发rehash, 另外redis运行过程中,会调用dictRehash-Milliseconds函数,一次rehash 100个bucket,直 到消耗了1秒才结束rehash,这样即使没有发生 查询行为也会进行rehash的迁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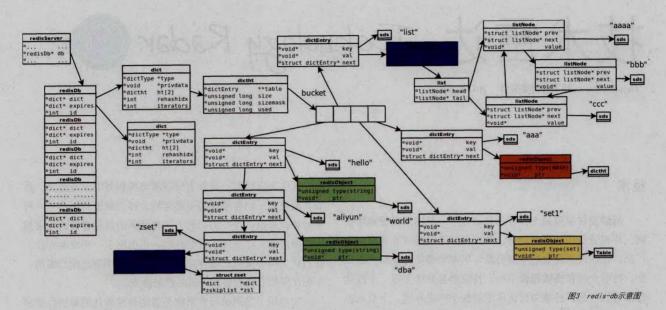
rehash运行的具体过程如下:遍历dict->rehashidx对应的bucket下dictEntry链表的每个key,对key进行hash函数运算后与ht[1]->sizemask求位与,确定ht[1]的新bucket位置,然后加入到dictEntry链表里,然后ht[0].used--,ht[1].used++。当ht[0].used=0,释放ht[0]的table,再赋值ht[0]= ht[1]。

在rehash的过程中,如果有新的key加入,直接加到ht[1]。如果key的查找,会先查ht[0]再查询ht[1]。如果key的删除,在ht[0]找到后则删除返回,否则继续到ht[1]里寻找。在rehash的过程中,不会再检测是否需要expand。由于ht[1]是ht[0]size的两倍,每次dictAdd时都会迁移一个bucket,所以不会出现ht[1]溢出了,而ht[0]还有数据的状况。

使用hash table的地方

举个最常见使用的例子, RedisServer存储 全局key-value的RedisDB。

每个Key-Value的数据都会存储在RedisDB 这个结构里,而RedisDB就是一个hash table。 从图3上我们可以看出key为"hello", value为



"world" 的存储格式。key为 "list", value 为一个字符串链表 (["aaa","bbb","ccc"]) 的 存储型式, 另外的set、hash、zset就不一一表 示了。

另外常见的命令 (例如get、set等) 会调 用的函数指针,这个数据结构也是以hash table 的形式存储的。每次客户端输入"set aa bb" 等数据时,解析得到字符串"set"后,会根据 "set"作为一个key, 查找到value; 一个函数 指针 (setCommand), 再把 "aa"、 "bb" 作为参数传给这个函数。这个hash table存储 在redisServer->command里,每次redis-server 启动时,会对readonlyCommandTable这个数 组进行加工 (populateCommandTable) 转化成 redisServer->command这个hash table方便查询, 而非遍历readonlyCommandTable查找要执行的 函数。

一个redis命令的历险

我们通过客户端发出一个普通的 "set a 1" 的命令来遍历Redis,来遍历Redis几个关键函 数,并熟悉协议处理的过程。

你可以通过telnet或者redis cli、各种程序 语言bind的lib库发送请求给RedisServer。前者以 一种裸协议的请求发送到服务端,而后两者会 对请求进行协议组装,帮助更好的解析(常见 的固定位置放置请求长度和协议类型)。我们 来看看请求和回复的协议格式。

请求协议:

*参数的个数\r\n \$第一个参数的长度\r\n

第一个参数\r\n

\$第N个参数的长度\r\n 第N个参数\r\n

例如请求"get a", 经过协议组装后的请 求为:

以上过程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到遍历关键函

数的Redis命令的处理过程。(P(未完待续)



阮若夷 目前就职于阿里云计算运维部, 是阿里云关系型 数据库云服务(RDS)和鹰眼监控的开发者。

责任编辑: 高松 (gaosong@csdn.net)